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C-YL-2023002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YL-2023002

项目名称：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涉及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凤凰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北屯街道办事处）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

合同包 2(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涉及关山街道办事处、武屯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

合同包 3(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第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 布局研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 (涉及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凤凰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北屯街道办事处) 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 (涉及关山街道办事处、武屯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 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第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 (涉及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凤凰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北屯街道办事处) 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 (6)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项目采购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专业注册证书；
-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涉及关山街道办事处、武屯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 (6)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

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项目采购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专业注册证书；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第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6)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项目采购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专业注册证书；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其他事项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阎良区凤凰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29-86868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别墅区东二 201 室

联系方式：029-83228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习工

电话：029-8322833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 2、监督机构：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 标 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有“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人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本项目（第1包和第2包）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业务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第3包采用总价方式，但最终支付金额都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费、人工费、风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项目预算：

第1包预算：1600000.00 元；

第2包预算：1000000.00 元；

第3包预算：1900000.00 元。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

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按包编写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

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十、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6)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项目采购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专业注册证书；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

(第1包、第2包、第3包)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 2、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11、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第1包、第2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55 分)	1、项目理解（12 分） 1) 对项目理解透彻，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有详细的认识和评价；得 9-12 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对项目的总体思路清晰、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的认识和评价比较简单，对项目的特点和研究重点分析不够详细，得 5-8 分； 3) 对项目理解无误，但总体思路、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欠缺，没有对项目的特点和对研究重点作出分析，得 0-4 分。
	2、关键点、重难点分析（12 分） 1)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得 9-12 分； 2) 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得 5-8 分； 3) 有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但描述不具体的，得 0-4 分。
	3、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实施方案（12 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实施能力高的得 9-12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含）-8 分； 3) 方案内容粗略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0-4 分。
	4、专业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10 分） 1) 提出实施方案可行性、全面性高，得 8-10 分； 2) 提出提出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可行、较全面，得 4-7 分； 3) 提出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够可行、不够全面，得 0-3 分。
	5、进度计划（6 分） 1)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全面、合理，得 5-6 分； 2)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较全面、较合理，得 3-4 分； 3)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较不合理，得 0-2 分。

	6、成果质量保证措施（3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情况（20 分）	1、规划团队配置：从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人员分工、 履历、职称、从业资格、业绩等情况，配置是否全面合理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2-1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服务承诺（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就技术支持、确保成果完成时限、控制编制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有详细全面的服务承诺且可操作性高得 5 分；列出服务承诺但无操作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第3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60 分）	1、项目理解（15 分） 1)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项目的现状特点、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有详细的认识和评价，得 11-15 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对项目的现状特点、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的认识和评价比较简单，得 6-10 分； 3) 对项目理解无误，但现状特点、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有所欠缺，得 0-5 分。

	2、产业策划方案（15 分） 1) 正确识别本项目产业发展的定位及发展重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策划内容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11-15 分； 2) 对产业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策划内容较合理可行，得 6-10 分； 3) 产业分析及策划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 0-5 分。
	3、概念规划方案（20 分） 1) 方案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 15-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得 8-14 分； 3) 方案内容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 0-7 分。
	4、进度计划（6 分） 1)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全面、合理，得 5-6 分； 2)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较全面、较合理，得 3-4 分； 3)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较不合理，得 0-2 分。
	5、成果质量保证措施（4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情况（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从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人员分工、履历、职称、从业资格、业绩等情况，配置是否全面合理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
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服务承诺（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就技术支持、确保成果完成时限、控制编制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有详细全面的服务承诺且可操作性高得 5 分；列出服务承诺但无操作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

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一、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同时打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92639680@qq.com）。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和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U盘存储），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且连续编码。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103292368638

联 系 人：习工

联系电话：029-83228339

十六、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废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七、信用担保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1包）采购需求：

2022年6月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暂未覆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编制过渡期详细规划地块详则（建设项目所在道路红线或自然界限围合范围的地块详则），并结合所在单元的导则初步成果进行论证，经市局先行审查作为建设项目核提规划条件的依据。

为了阎良区年度供地下一步出具规划条件提供依据，现需以《西安市阎良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本次规划编制的范围基础，结合阎良区2023年度供地任务启动过渡期详细规划详则编制工作。

工作覆盖区域：涉及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凤凰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北屯街道办事处

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阎良区 2023 年度供地任务，预算资金 160 万元，阎良区财政局下达。

采购内容：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过渡期地块详则编制在衔接单元导则的基础上，研究论证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符合性，重点对单元承接的人口分解、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分布、单元主导功能等进行分析，明确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公服设施、绿地等强制性内容，为阎良区下一步出具规划条件提供依据。

（1）空间布局：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导功能、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等内容。

（2）人口规模：落实单元导则人口分解，明确编制范围规划人口规模管控要求。

（3）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明确编制范围开发强度及建筑规模控制要求。

（4）配套设施：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各类公服、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模和用地布局要求，明确编制范围各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5）城市设计：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城市设计要求，对编制范围内的道路、街道、建筑、公共空间、景观绿道等提出具体要求。

（6）其他要求：根据地块实际涉及的内容，对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地下空间利用、生态修复、城市更新、政策性保障住房等内容进行明确。

编制深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对详则的编制要求。

服务期

365 天

（第 2 包）采购需求：

2022年6月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暂未覆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编制过渡期详细规划地块详则（建设项目所在道路红线或自然界限围合范围的地块详则），并结合所在单元的导则初步成果进行论证，经市局先行审查作为建设项目核提规划条件的依据。

为了阎良区年度供地下一步出具规划条件提供依据，现需以《西安市阎良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本次规划编制的范围基础，结合阎良区2023年度供地任务启动过渡期详细规划详则编制工作。

工作覆盖区域：涉及关山街道办事处、武屯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阎良区 2023 年度供地任务，预算资金 100 万元，阎良区财政局下达。

采购内容：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过渡期地块详则编制在衔接单元导则的基础上，研究论证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符合性，重点对单元承接的人口分解、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分布、单元主导功能等进行分析，明确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公服设施、绿地等强制性内容，为阎良区下一步出具规划条件提供依据。

（7）空间布局：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导功能、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等内容。

（8）人口规模：落实单元导则人口分解，明确编制范围规划人口规模管控要求。

（9）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明确编制范围开发强度及建筑规模控制要求。

（10）配套设施：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各类公服、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模和用地布局要求，明确编制范围各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11）城市设计：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城市设计要求，对编制范围内的道路、街道、建筑、公共空间、景观绿道等提出具体要求。

（12）其他要求：根据地块实际涉及的内容，对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地下空间利用、生态修复、城市更新、政策性保障住房等内容进行明确。

编制深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对详则的编制要求。

服务期

365 天

（第 3 包）采购需求：

总体概念性规划是对城市发展中具有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专门的研究，从经济、社会、环境的角度提出城市发展的综合目标体系和发展战略，以适应城市迅速发展和决策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为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促进土地高效利用，保障交通可达性，提升设施服务能力，需开展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确保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完成《西安市阎良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阎良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

工作覆盖区域：阎良区全域

采购预算：阎良区 2023 年拟完成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预算资金 190 万元，阎良区财政局下达。

采购内容：**一、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文本编制**

（一）阎良区定位研究。分析阎良区的区位条件、现状建设、相关规划等要素，梳理关键问题，对阎良区未来发展提出高标准的定位及目标指引。

（二）阎良区产业策划。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西安市产业发展战略、阎良区产业发展特征、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经验，提出阎良区产业发展新方向，制定产业发展新框架，明确产业细分类型，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三）阎良区空间概念规划。优化阎良区国土空间布局，并提出针对性提升策略，包括阎良区空间结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交通发展规划、内部交通发展规划、慢行系统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城市风貌规划、城市开发强度规划、城市开发高度规划、文旅设施规划、景观生态结构规划、公园体系规划、海绵城市规划、低碳城市规划等。

二、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验收

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文本编制完成后，组织召开部门论证会，对文本涉及内容向区级相关部门介绍，充分听取各方代表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形成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文本。

四、完成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成果上报

将阎良区总体概念性规划文本上报审核

服务期

90 日历天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包 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包号）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天。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服务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行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有能力应对咨询及投诉。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抽调本项目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调整项目服务人员构成，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如有离职、调岗，乙方需向甲方提前 1 周提供拟替服务人员名单，及时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替换服务人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_____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管理服务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乙方原因或工作不当(不遵守廉洁准则、未完成考核指标、引起信访或负面舆情、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 3%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五) 签订地点:

(六) 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C-YL-2023002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格式)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唱标报告）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 投标方案.....	
七、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 业绩证明材料.....	
九、 承诺书.....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项.....	

一、投标函（第1包、第2包）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项目编号：ZLC-YL-2023002）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第3包）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关于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项目编号：ZLC-YL-2023002）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第1包、第2包）

项目名称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ZLC-YL-2023002
投标报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图则） 其中： （1）产业类项目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图则）； （2）居住用地、一般经营性用地及必要项目需加上城市设计内容，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图则）； （3）项目规划用地布局研究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365 天
说明： 1、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第一部分产业类项目，综合单价为 <u>2.4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图则）</u>；第二部分居住用地、一般经营性用地及必要项目需加上城市设计内容，综合单价为 <u>2.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图则）</u>，第三部分项目规划用地布局研究，综合单价为 <u>0.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u>。各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产业用地项目按照 3.5 万元/公顷限价，结合阎良区项目实际开发强度，本次参照产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为 1.5，将产业用地项目 3.5 万元/公顷限价换算为每平方米建筑单价约为 2.4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3、最终各包区域内编制详则用地面积以供地计划及采购人编制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的工作量，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个项目基价格 12 万。 4、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系统文件编制设置原因，各投标人在线编制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只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第3包）

项目名称	阎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则编制项目、阎良区总体概念规划及产业布局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ZLC-YL-2023002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格式自拟，各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

(6)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本项目采购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专业注册证书；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含履历表）

（1）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2)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相关资质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应附相关资质证）。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